

2025年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海洋经济发展。贯彻执行海洋发展等战略，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

（十三）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

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林业建设相关工作。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执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镇街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对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统筹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

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调研课题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协调统筹本系统的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

（三）财务科。

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

金、基金的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

（四）信访科。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宜。向下属单位交办信访，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领导接访群众，调查了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报送信访信息，及时向领导反馈信访信息。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贯彻执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

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负责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八）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协议出让、划拨、公开出让以及批而未供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动态监测、信息发布，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林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承担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及相应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十一）空间规划科。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专项规

划；承担全市性涉及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总体规划层面综合交通、市政重大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全市轨道交通线网的规划编制。

（十二）详细规划科。

负责制定并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报批、成果备案与维护。负责组织详细规划层面涉及综合交通、轨道线网、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审核和报批，负责规划条件论证管理工作。指导分局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一般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修编、调整）。

（十三）报建管理科。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线有关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项目的审批、协调审批相关事项。组织规划实施批后监管，负责对违反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进行技术认定。

（十四）城市设计科。

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控制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规划条件论

证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十五）技术科。

组织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及层级协调。负责组织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落实。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

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镇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七）海洋与矿产科。

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海域使用 and 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和海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和公报。参与地质和海洋

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十八）林业与自然地保护科。

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和林业科技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开发。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古树名木等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测绘与空间信息化科。

拟订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空间规划信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负责统筹全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承担基础测绘任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

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统筹指导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和数据建设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执法一科。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二十一）执法二科。

指导各镇街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二）重点项目综合规划科。

负责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审查工作，协调处理具体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和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城市规划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包括土地征储、土地管理、土地利用等政策性文件研究起草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资料收集、文稿汇总、工作任务下达、考核、通报等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土地整备科。

负责组织开展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土地

房屋征收征用、回收收储工作，并研究制定补偿方案，开展协商谈判工作，协调处理土地整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有关镇街落实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整备有关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四）重点项目土地利用科。

负责重点项目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新增用地供应、批后监管、用地转用、综合开发利用等审核审查工作，配合做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

（二十五）森林防护科。

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

（二十六）组织人事科。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聘、科技成果申报工作。

（二十七）城市更新规划管理科。

负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及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相关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划定，改造单元计划、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和报审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开展项目的意愿和基础数据调查、数据验收入库工作。负责项目地块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负责统筹全市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十八）城市更新实施与监管科。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及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改造方案等）审查。负责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请的审核。负责“三旧”改造项目的批后履约监管。负责改造成效数据统计及报送。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考评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備工作和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开展项目微改造工作。

（二十九）城市更新综合科。

拟定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总体工作方案，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开展全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统筹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中长期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负责统筹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化和标准化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其中下属单位中山市海洋与地质环境监测站、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中山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不独立核算，纳入市局本级决算）和下属七个预算单位，七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

心、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07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3,624.6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6.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3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9.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3,660.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163.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0,641.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5.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22.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857.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5,85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45,857.46	总计	60	445,85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5,857.46	445,700.53	0.00	0.00	0.00	0.00	15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	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6	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8.20	5,8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8.20	5,8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05	2,1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9.33	1,0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33	1,78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9.49	8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70	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70	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70	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660.83	403,66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2.28	254,1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142.28	254,14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942.32	5,9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42.32	5,9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540.00	143,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3,540.00	143,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3.20	3,056.79	0.00	0.00	0.00	0.00	106.42
21301	农业农村	13.37	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89	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8	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49.83	3,043.42	0.00	0.00	0.00	0.00	106.42
2130204	事业机构	1,139.51	1,13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4.36	0.00	0.00	0.00	0.00	0.00	104.3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6.49	7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51.40	5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71	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31	5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41.36	30,590.85	0.00	0.00	0.00	0.00	50.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641.36	30,590.85	0.00	0.00	0.00	0.00	50.52
2200101	行政运行	14,176.13	14,1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5.87	1,93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24.93	1,8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9.39	40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284.44	1,28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2.10	3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8.91	1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7.93	40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266.27	7,266.2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0.92	2,780.40	0.00	0.00	0.00	0.00	5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08	2,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08	2,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08	2,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53	3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2.53	32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5.40	1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7.13	1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5,857.46	30,545.73	415,311.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	0.00	36.5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6	0.00	36.56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8	0.00	35.18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8.20	5,83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8.20	5,83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05	2,12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9.33	1,039.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33	1,78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9.49	889.4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70	0.00	69.7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70	0.00	69.7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70	0.00	69.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660.83	0.56	403,660.2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5	0.00	35.4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45	0.00	35.4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2.28	0.00	254,142.2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142.28	0.00	254,142.28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942.32	0.00	5,942.32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42.32	0.00	5,942.3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540.00	0.00	143,540.00	0.00	0.00	0.00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3,540.00	0.00	143,54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3.20	1,139.51	2,023.7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37	0.00	13.37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89	0.00	5.8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8	0.00	7.4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49.83	1,139.51	2,010.33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139.51	1,139.5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4.36	0.00	104.3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6.49	0.00	776.4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51.40	0.00	551.4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6	0.00	2.06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71	0.00	25.7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31	0.00	550.31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41.36	21,442.39	9,198.9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641.36	21,442.39	9,198.9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176.13	14,176.13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5.87	0.00	1,935.87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24.93	0.00	1,824.93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9.39	0.00	409.39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284.44	0.00	1,284.44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2.10	0.00	372.1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8.91	0.00	128.91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7.93	0.00	407.93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266.27	7,266.2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30.92	0.00	2,830.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08	2,12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08	2,12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08	2,125.0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53	0.00	322.53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2.53	0.00	322.53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5.40	0.00	195.4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7.13	0.00	127.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07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56	36.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3,624.6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8.20	5,838.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70	69.7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3,660.83	36.23	403,624.6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56.79	3,056.7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0,590.85	30,590.8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5.08	2,125.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22.53	322.5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70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5,700.53	42,075.93	403,624.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5,700.53	总计	64	445,700.53	42,075.93	403,624.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075.93	30,545.73	11,53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	0.00	36.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6	0.00	36.5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8	0.00	35.18
2013150	事业运行	1.38	0.00	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8.20	5,838.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8.20	5,838.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05	2,128.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9.33	1,039.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33	1,781.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9.49	889.4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70	0.00	69.7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9.70	0.00	69.7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70	0.00	6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3	0.56	35.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45	0.00	35.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45	0.00	35.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3	0.00	0.2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3	0.00	0.2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6	0.56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56	0.5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6.79	1,139.51	1,917.28
21301	农业农村	13.37	0.00	13.37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89	0.00	5.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8	0.00	7.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43.42	1,139.51	1,903.91
2130204	事业单位	1,139.51	1,139.51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76.49	0.00	776.4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51.40	0.00	551.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71	0.00	25.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31	0.00	550.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590.85	21,442.39	9,148.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590.85	21,442.39	9,148.45
2200101	行政运行	14,176.13	14,176.13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5.87	0.00	1,935.8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24.93	0.00	1,824.9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9.39	0.00	409.3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47	0.00	4.47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284.44	0.00	1,284.4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72.10	0.00	372.1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28.91	0.00	128.91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07.93	0.00	407.93
2200150	事业运行	7,266.27	7,266.27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80.40	0.00	2,78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08	2,125.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08	2,125.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08	2,125.0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53	0.00	322.5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2.53	0.00	322.5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5.40	0.00	195.4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7.13	0.00	12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4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81
30101	基本工资	3,387.99	30201	办公费	135.91
30102	津贴补贴	9,543.19	30202	印刷费	63.59
30103	奖金	2,247.21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3	30205	水费	10.81
30107	绩效工资	3,394.77	30206	电费	26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1.33	30207	邮电费	59.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9.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14	30211	差旅费	5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5.08	30213	维修（护）费	87.5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9.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2.34	30216	培训费	0.84
30301	离休费	3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6
30302	退休费	3,016.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8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6	30226	劳务费	3.4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5.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49	30228	工会经费	127.6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2.5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7,855.15		公用经费合计	2,69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3,624.60	403,624.60	0.00	403,624.6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3,624.60	403,624.60	0.00	403,624.6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54,142.28	254,142.28	0.00	254,142.2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54,142.28	254,142.28	0.00	254,142.28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5,942.32	5,942.32	0.00	5,942.32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942.32	5,942.32	0.00	5,942.32	0.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3,540.00	143,540.00	0.00	143,540.00	0.00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43,540.00	143,540.00	0.00	143,5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6.26	0.00	104.54	17.58	86.96	21.72	82.57	0.00	70.52	17.53	52.99	1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总收入445,857.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5,85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07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30.58万元，下降4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37326.77万元，二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528.1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6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227.14万元，增长4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33227.15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减少100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31.02万元，下降93.1%。主要变动情况：2023-2024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经费上年安排1588万元，今年无安排预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总支出445,857.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5,85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54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3.47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工资补发增加843.46万，二是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减少305.99万元。

2. 项目支出415,31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422.08万元，增长2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32951万元，二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40170万元，三是其他支出减少1000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45,70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07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830.58万元，下降4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37326.77万元，二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528.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62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227.14万元，增长4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33227.15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减少1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土地储备资金254142.28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43540万元，2025年度决算数为403660.8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0.5%，主要用于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新增了债券资金。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5,70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75.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506.37万元，下降45.1%；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项目转移支付不纳入年末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62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3,624.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新增了债券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2.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6.26万元的6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5万元，下降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0.52万元，完成预算104.54万元的67.5%，比

上年决算数减少1.77万元，下降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53万元，完成预算17.58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99万元，完成预算86.96万元的6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万元，下降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06万元，完成预算21.72万元的5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8万元，下降28.8%。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52万元，占85.4%；公务接待费支出12.06万元，占1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主要用于39辆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06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单位到访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所产生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

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2次，接待人数共490人。主要包括各市单位到访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所产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57万元，下降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委托业务费减少192.51万元，福利费减少9.97万元，办公费减少9.28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5.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9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02.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34.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07.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测绘质量监督检查的外业工作、森林消防、护林巡查和宣传、病虫害防治检疫、森林资源日常巡护管理、救灾物资运送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9个，二级项目110个，共涉及资金28900.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无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自然资源要素高质高效配置，重点项目保障坚实有力。一是用地报批协同高效，审批效率提升50%以上。二是全面推行“预受理”机制，64宗工业项目实现“拿地即动工”或“拿地即出证”。三是充分运用土储专项债强化土地整备。四是重大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应保速保”，完成重点项目用地保障120个。

（2）“工改”“田改”“城改”协同推进，破解耕地、建设用地双重“碎片化”问题。一是“工改”拓展产业空间，拆除整理面积突破5.3万亩。二是“田改”稳步实现“小田变大田”，全域工作获自然资源部调研肯定。三是“城改”取得历史性突破，东区沙岗村安置房顺利开工。（3）着力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化解率达100%，获中央督导组肯定。一是不动产“登记难”化解成效明显。二是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荣获广东省第二届不动产登记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4）绿美中山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护绿植绿爱绿氛围浓厚。一是绿美中山生态建设成绩较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合格率全省排名第一。二是“十四五”红树林

营造修复项目全省首批通过核查。三是全民护绿植绿爱绿氛围浓厚，冲口、长坑郊野公园建成开放。（5）规划布局持续优化，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加快建设。一是深中规划一体化深入推进，产业协作空间有效落地。二是生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获住建部肯定。（6）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筑牢。一是扎实推进地灾隐患巡排查、应急调查、监测预警等工作。二是强化法治建设，法治项目获评中山市2025年度法治实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10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1、物业管理费409.92万元自评分数100；
- 2、公务用车购置17.53万元自评分数100；
- 3、宣传经费4.47万元自评分数100；
- 4、修缮费13.52万元自评分数96；
- 5、待结算合同款-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128.91万元自评分数100；
- 6、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0.00万元自评分数100；
- 7、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地方配套资金20.50万元自评分数100；
- 8、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南区西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917.84万元自评分数100；
- 9、空间规划项目经费-控规编制管理标准化及数据体系设计44.20万元自评分数100；
- 10、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神湾镇外沙片区（2101单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7.20万

元自评分数100;

11、历史建筑修缮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更新补助资金35.45万元
自评分数100;

1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费（含待结算合同款）186.27万元
自评分数100;

13、待结算合同款-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数字化项目经
费255.24万元自评分数100;

14、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数字化项目经费246.66万元
自评分数100;

15、全市组团分局管理经费93.43万元自评分数99.77;

16、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能力提升4.70万元自评分
数99.4;

17、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24中山三乡镇国家级试点600.00万
元自评分数100;

18、矿山生态修复经费400.00万元自评分数100;

19、中山市2025年度省级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资金
436.41万元自评分数99.1;

20、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经费7.90万元自评分数100;

21、耕地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0.00万元自评分数90;

22、耕地生态补偿资金（市级统筹）0.00万元自评分数90;

23、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
目14.40万元自评分数100;

24、中山市2025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138.01万
元自评分数99.4;

25、空间规划项目经费-西区水牛城、沙溪龙瑞服装城专业市

场改造概念性规划、单元计划及单元规划12.35万元自评分数100;

26、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西部产业园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片区策划243.82万元自评分数100;

27、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黄圃镇大岑片区旧村庄改造规划25.20万元自评分数100;

28、突发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24.84万元自评分数98;

29、待结算合同款-林长制重点项目经费66.69万元自评分数100;

30、待结算合同款-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7.48万元自评分数100;

31、林长制重点项目经费69.70万元自评分数96.68;

32、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235.57万元自评分数98.83;

33、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市级统筹）57.20万元自评分数98.29;

34、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0.00万元自评分数90;

35、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0.23万元自评分数100;

36、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年）18.72万元自评分数100;

37、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提前落实）86.69万元自评分数100;

38、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65.00万元自评分数100;

39、中山市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51.25万元自评分

数99.98;

40、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228.54万元自评分数100;

41、南朗街道冲口村郊野公园200.00万元自评分数100;

42、自然教育基地建设资金25.00万元自评分数100;

43、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经费10.00万元自评分数100;

44、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经费61.01万元自评分数100;

45、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_划转138001金额5.18万元自评分数100;

46、数据辅助处理、调查监测和窗口咨询经费1,367.00万元自评分数100;

47、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185.82万元自评分数94;

48、待结算合同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292.24万元自评分数100;

49、办案费87.95万元自评分数100;

50、待结算合同款-控规审查与规划业务校核经费870.77万元自评分数96.18;

51、控规审查与规划业务校核经费36.52万元自评分数96.18;

52、法律服务经费88.50万元自评分数100;

53、待结算合同款-基础测绘经费306.58万元自评分数100;

54、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883.48万元自评分数99.6;

55、基础测绘经费49.95万元自评分数99.9;

56、联合测绘数据质检经费101.35万元自评分数100;

57、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金额144.26万元自评分数100;

58、土地评估、地价更新、用地调查及推介项目经费264.70万元自评分数90.42;

59、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0.00万元自评分数90;

60、国有资产使用权出让成本0.00万元自评分数90;

61、空间规划项目经费661.33万元自评分数95.65;

62、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28.80万元自评分数100;

63、空间规划项目经费-环五桂山“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区域总体规划78.72万元自评分数95;

64、空间规划项目经费-中山市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3.09万元自评分数95;

65、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10.20万元自评分数99.98;

66、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经费32.11万元自评分数99.7;

67、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56.28万元自评分数97.85;

68、工改展示中心运营经费100.81万元自评分数100;

69、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12,758.48万元自评分数99.3;

70、“百千万工程”工作经费30.00万元自评分数100;

71、档案辅助整理业务项目409.67万元自评分数100;

72、物业管理费（档案馆）25.67万元自评分数100;

73、自然资源档案工作经费6.19万元自评分数100;

74、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和业务辅助经费571.84万元自评分数100;

75、不动产继承权审核经费53.37万元自评分数100;

76、土地房产证书工本费12.98万元自评分数95.72;

77、土地房产登记发证经费8.13万元自评分数100;

78、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65.80万元自评分数100;

79、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经费117.53万元自评分数98;

80、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305.74万元自评分数99;

81、石岐区莲峰片区公共停车场（原永鸿地块）土地房屋征收经费254.03万元自评分数98;

82、树木园维护经费426.33万元自评分数99.97;

83、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维护经费253.47万元自评分数99.67;

84、防火经费127.13万元自评分数99.81;

85、林地资源特殊性补偿经费313.56万元自评分数100;

86、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_划转109001金额178.35万元自评分数100;

87、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经费_划转109001_划转109008金额7.96万元自评分数100;

88、生态补偿-公益林市级补贴_划转109001(第一批) 49.57万元自评分数100;

89、生态补偿-公益林市级补贴_划转109001（第二批）23.09万元自评分数99.94;

90、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_划转109001金额

107.97万元自评分数99.89;

91、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_划转109001金额65.00万元自评分数100;

92、广东省2025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经费_划转109001金额10.00万元自评分数100;

93、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_划转138001金额1.38万元自评分数100;

94、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0万元自评分数100;

95、待结算合同款-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17.75万元自评分数97.49;

96、合作储备分成项目203.38万元自评分数100;

97、“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_划转200001（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围蔽空间整治项目）1200万元自评分数99;

98、“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_划转200001（火炬高新区围蔽空间改造利用）50万元自评分数100;

99、自然资源资产试点工作经费20.36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0、待结算合同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56.88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1、待结算合同款-土地评估、地价更新、用地调查及推介项目经费90.80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2、待结算合同款-空间规划项目经费627.91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3、待结算合同款-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经费45.99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4、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中山市）-地方配套资金170.56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5、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0.00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6、待结算合同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经费6.40万元已于2024年做过自评，2025年预算仅为支付尾款；

107、中山市“三旧”改造项目奖补资金0.00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12月24日下达至中山，实际开展年份为2026年；

108、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及保险0.00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12月10日下达至中山，实际开展年份为2026年；

109、2025年绿美点补助资金（中山市南朗街道崖口湿地绿美点）项目0.00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12月2日下达至中山，实际开展年份为2026年；

110、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省级补助0.00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12月26日下达至中山，实际开展年份为2026年。

本部门2025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